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1788 股票简称: 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20-061 H 股代码: 6178 H 股简称: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68号),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以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344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上海金融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公司融资本金及利息约 8,731.85 万元、违约金(合同期内违约金约 562.34 万元,合同期外违约金以本金及利息为基数计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并扣除被告已支付利息计算),并支付律师费;如被告未履行前述支付义务的,公司有权以质押标的折价、拍卖、变卖的款项优先受偿。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

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